

#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元厚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記錄：林宜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嘉義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事涉相關網絡單位，請社會處與衛生局成立專案，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此區塊，評估成立驗傷診療中心之可行性及相關注意事項	社會處 衛生局	1、依前次會議決議目前緊急案件由各醫院醫療小組處理，後續再由社會處陸續召開會議作協調，截至目前並無特殊緊急案件。 2、為精進特殊或重大兒少保護個案之驗傷醫療品質，社會處、衛生局、嘉基及聖馬等醫院達成共識，依嘉義市目前轄內個案數，尚不足以支撐所需之設備及專業人力。建議由衛生局督管轄內各區域級以上醫院於院內落實「兒少保護小組」，並於各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延聘諮詢醫師以為替代方案，一旦有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p>少傷勢成因不明案件時，於3日內召開諮詢小組會議，作為後續診斷及處遇依據。</p> <p>3、建請解除列管，依上述擬辦意見由社會處及衛生局錄案辦理。</p>	
<p><b>決議：</b>經過業務科討論，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案量，原有機制下應該足以承擔相關一些作為，所以提案建議解除列管，如果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解除列管。</p>				

柒、專題報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林美薰執行長《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訪談》。

捌、主席及委員之提問及建議：

一、林明傑委員：這事實上很不錯，大方向來講，其實第一線是學校，小孩案件大概80%都是學校通報，當然學校可能用自己的方法，這個訓練是沒有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訂「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這到現在還沒有修法，因為教育人員沒有訓練，他們用自己的方法做完了，訂法官應審酌，那就麻煩了，法官還不得不參考，這是錯的，我建議「應」改成「得」，這樣就好了。我自己做這個領域有點久，幾乎都是學校出問題，像高雄就一件，應該苗栗也有一件，學校複雜多了，老師不會用就亂用，有心想整誰就整誰，這要注意，所以如果學校沒有這個訓練，我們的訓練就要補，通報方是不能做，但發現現在很多案子，都是先做完了，才通報到社工，性別平等教育法在這端就出問題，行政調查和司法調查不一樣，怎麼會不一樣，性別平等教育法訂法官應審酌，這會出問題，未來這塊要注意去調整，我們以為不會有事，但事情會出很大，這要趕快整理好，很謝謝這個訓練有改善。

二、林美薰執行長回應：確實認同林明傑委員之指教，林明傑委員是推動司法訊問人員早期幕後推手，這對司法訊問人員建構，目標是幫助弱勢證人，兒少

或智能不足的孩子就是要幫助的目標，因為要幫助這些弱勢證人，所以這個運用比較妥適、沒有誘導式的循序訊問其實可運用在很多部分，不管是被害人、被告、其他家事案件，或者剛剛林明傑委員所提之學校性騷擾案件，都應該用好的程序，循序訊問，目前我們有階段性，之前衛生福利部一直在考慮老師或性騷擾調查委員都要全面性接受訓練，因為目前人才還不夠，尚無法推動全面，但目前的方向就是把這樣的機制、理念推到教育單位或是其他法律，目前比較多是刑事部分，未來希望推到民事部分，司法院也在重視這個，司法官已經於司法人員訓練裡加進這個，不管是開什麼庭，只要是涉及小孩，就要加入標準化程序去進行，但是教育人員還沒有，這或許可拜託林明傑委員未來在中央時可再提案，做制度改變。

三、鄭翠娟委員：這好像是針對兒少，而且是特殊教育背景的小朋友，根據研究報告發現，其實專業人員去跟孩子接近好像不是這麼容易，反而家長平常跟孩子互動比較頻繁，所以這標準化程序裡，我們不是只針對小孩，我們也要能夠跟家長蒐集到訊息，因為通常發生事情，都是家長跟孩子洗澡或對談時直接跟家長透露其感受及遭遇。以前醫生問診都是問小朋友，後來研究報告發現家長或周遭人之反應是更直接證據說明，我想說這標準化程序裡範圍可以擴大，包括周遭人，如同儕之間，另外，我們都注意學校，但最近一些案例發生在宗教、育幼院，像國外最近有案例，發生在神父教會，我們這邊也有發生在寺廟，這些會用很多宗教權力典故來掩飾，想說用什麼方法，用怎樣的事件主動去了解，我想請這方面人士可以從這部份去幫忙。

四、林美勳執行長回應：我個人的經驗是看到，包括社工、警察、檢座、法院他們在循序訊問孩子前或後，幾乎都會跟家長做溝通、了解，如鄭翠娟委員所述，第一時間很多都是家長發現，他們都會跟家長再做一份筆錄，了解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

五、林明傑委員：宗教部分就複雜多了，牽涉到每個人宗教背景，宗教有特殊權力，又有網路，這是互相牽涉，做得好就沒有太大問題，若從頭到尾都做不

好，被告的律師就會從中找到點，沒有辦法突破。家長是正變數也是負變數，這要注意，如果這個司法訪談做得好，證據能力很重要。我剛剛講到高雄的例子，就是家長太多疑，後來老師也覺得可能是這樣，從頭到尾法官就判有罪，性別平等教育法裡性騷擾行政調查這塊，只要是一方是老師，學校就會調查，這個行政調查跟刑事調查有前後，如果後者要審酌前者，就會出問題，未來這塊我會跟中央提醒，且教育部的配合跟倡導，我也要趕快提。

六、施宏明委員：我們法律講嚴格證據主義，我們現在不講法律，從實務界來看，我是婦產科醫師，林美薰執行長一開口講性侵害問題，我要先確認所謂兒童是設定在幾歲以下，性侵害應區分為侵入性性侵害或非侵入性性侵害，第一，若是侵入性性侵害，假設兒童設定在12歲以下，18歲以下侵入性性侵害馬上就可以看到症狀，一大堆撕裂傷會跑出來，當場做採驗馬上就可以知道是受侵害，假設是這區塊，也不需要這個訓練，採證盒、證據出來，檢察官或法官就知道，這時候要檢察官或法官去接受這個訓練是沒有意義的，第二，假設屬於非侵入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實上有時是家長的問題，像我碰到3歲孩童來做性侵害，都是媽媽自己講的，2個月前兩個姊妹跟叔叔出去玩被叔叔摸了，我們是根據我們看到的東西作為檢查，描述還是家長在描述，不是兒童在描述，就算是我受這個訓練，因為臨床上第一線所記錄下的，比後面訓練的更有專業性，接受這個訓練感覺對我是增加困擾，對第一線實務從業人員是一種侮辱的感覺，我們既然接受政府委託作性侵害檢查，類似鑑定人工作，既然不相信我的鑑定，就是對我的侮辱，建議方案就叫法醫做就好，我們婦產科醫生很討厭上法庭，常常為這些事情上法庭，從實務界來看，這對婦產科是很大的打壓。

七、林明傑委員：這個過程是大家都在補強，不是說辦理這個訓練就是在侮辱婦產科醫生，這個就叫做團隊合作，我其實是在專研性侵害加害人，不管是兒童、成年或老人性侵，這是大家都在補強，像我知道加害人心理，法官有時候會問我，法官問醫生時，醫生就說證據看到什麼，但是要訊問兒童或智能

不足者，很需要司法訊問人員，大家都各做各的，都做得很好，這個漏網之魚會愈來愈少。

- 八、施宏明委員：剛剛提到處女膜的問題，這個問題很重要，事實上8歲以下侵入性性侵害，一定會有很嚴重的撕裂傷，當天就會知道，8歲以上侵入性性侵害檢查時處女膜不會癒合，應先區分侵入性或非侵入性性侵害，如果是侵入性性侵害，回到林明傑教授所講，司法訊問人員是在補強、幫助，但不要造成婦產科醫生的困擾，這個方案很好，我們先界定是在幾歲以下，非侵入性性侵害才是我們的目的，而不要將侵入性性侵害與非侵入性性侵害混一起，既然是侵入性性侵害，還要檢察官或法官接受訓練，會造成醫師的困擾。
- 九、林美薰執行長回應：我很認同醫師的專業在性侵害檢驗傷扮演核心、關鍵的證據，這是非常重要的，但循序訊問的這塊是我們過去比較弱的，是我們現在需要補強的，施宏明委員提到的部分牽涉到採證，因為一個案件有不同面貌，事實上有醫療證據後，孩子證詞要怎麼採用，要怎麼運用這些證據去做綜合判斷，請檢察官或法官給予意見。
- 十、洪嘉蘭委員：其實針對有沒有性侵的結果或處女膜有無破裂，這點是很客觀的證據，但針對加害人或犯罪嫌疑人是不是孩子所指認的對象，這非常非常需要訊問技巧，因為我自己10幾年前曾承辦過一個案件，看現場照片知道案發現場在家前面的院子，孩子確實有被性侵，孩子只知道加害人是一個騎機車路過的男人，孩子怎麼指證出是這個人，所以整個訊問過程是非常有意義，被性侵這件事是很客觀可以確定，但不知道加害者是誰，我們有養過小孩，可能會知道如何去訊問兒童，但針對心智障礙者，要完全排除誘導，又能夠訊問出一個犯罪結果，這部分沒做過，真的很需要加強，尤其心智障礙者，沒有給提示，他很難去回答。
- 十一、施宏明委員：我們做採驗時，一定是媽媽或家屬陪同，最常是媽媽陪同，但是我們沒辦法從孩童口中得到各位長官需要的資訊，我們都從媽媽做主導權，我們還要問媽媽是否同意讓孩子接受採驗，敘述時間點都是媽媽講

的，不是孩子講的，我們寫病歷是不是會造成後面的司法訊問來推翻我們的病例，這個病歷是錯的，會不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這個病歷被否定時，我們的專業能力就不見了，嚴格證據主義下，要有這個衡量，到了檢察官、法官交互詰問時，會面臨到這個問題。

十二、林明傑委員：目前刑事訴訟法偏向當事人主義，檢察官代表國家來追訴犯罪，交互詰問是當事人主義國家，只要把真實看到的事情講出來就好，這個訓練還是可以的，我很理解很討厭去法院，大家沒有人很想去法院，但案子是你鑑定的也是要去。

十三、李文輝委員：從證據來講，有人證還有物證，物證就像醫師這邊提供的，物證原則上被造假的機會較少，所以一般審理上是以物證為優先，人證部分，因人隨時會有印象的問題或忘了當時怎樣，尤其是兒童證詞容易是虛偽的，我們常常從人證的證詞中去驗證與物證是否吻合，才可以認定是不是有罪，司法訪談人員訓練這部分是在補人證的問題，跟物證部分是可以分開區分，沒有否定物證的重要性。以我個人從事審判工作來講，我們法律當然規定不能誘導訊問，我們法官當然知道不能誘導訊問，但一個具體個案中，如何詳細問出事實，有時候連我們也會跨越這個紅線，這部分除了刑事案件，包括我們家事案件接觸更多兒童，更需要補強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這些專業人員要訓練，最好是檢察官或法官也要這個訓練，訊問時才可以真的發現真實，而不是用有點誘導方式產生的真實，我們審理家事案件中發現兒童很容易被長輩或父母親誘導，這部分是很好的方式，也希望有機會可以推廣到家事這個區塊。

十四、暴力防治組：剛剛林美薰執行長提到專業人士名冊是參考資料，如果我們受理心智障礙被害人，我們是不是可以聘請本市特殊教育老師擔任專業人士。

十五、林美薰執行長回應：這個問題很多縣市都會遇到這個狀況，因為有些縣市甚至沒有專家，所以中央建議因地制宜，資料庫只是參考，也許本來嘉義

市就有很多特教老師幫忙很多次，也很熟悉，可以請這些特教老師來幫忙，只要檢察官同意就沒有問題，這是確定的，名單只是參考。

十六、蔡英俊主任檢察官：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法務部去年底就有做過一系列的訓練，我們署裡面婦幼組檢察官幾乎都有取得證照，證照最近有核發下來，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我們運用起來應該是沒有問題。剛剛施宏明委員提的問題，我們在辦刑事案件時，假設一個 16 歲少女受到強制性交，有到醫院檢傷，檢傷報告常常寫處女膜陳舊性撕裂傷，針對這個醫師看到的客觀狀況，只能證明被害少女有為性交行為，是不是有被強制性交，這部分要由這位少女自己來講，到底如何對這個少女作訊問，讓她願意講，不要被誘導，講出來的話讓檢察官或法官覺得可信度高，甚至可以接受交互詰問之考驗，這很重要，這部分環環相扣，第一個物證出來，讓我們檢察官相信有這個行為。我之前曾經辦的案例，看過一個診斷證明書，她的傷害有圖有真相，希望醫師檢傷時可以留下紀錄，如照片，有時一些傷會隨著時間經過慢慢癒合，看到傷勢照片，讓檢察官或法院看案件時，心證會特別強，如除了處女膜陳舊性撕裂傷，身上有抓傷或其他傷勢，檢傷時有拍下來是最好的。前幾天我看一個 8 歲女童的案件，她是說叔叔強制猥褻，警詢筆錄有做，後來檢察官傳她 2 次，問了 2 次，她都不願意講，花了很多時間，那名檢察官也有取得司法訪談人員訓練證照，那個案件除了警詢筆錄，就是媽媽跟姐姐所說，這些都是傳聞證據，檢察官還是起訴了，這個案件到法院審理應該還有很多需要克服，因為摸一下沒有事證，加上被告否認。對兒少訊問時，除了兒少願意講，若用很多方式都不願意講內心創傷，這個問題怎麼辦。

十七、主席：施醫師在專業上有其獨到見解，其實就醫時醫師還是會問，不是只有採檢，誠如庭長所言，包括人證、物證，證據要齊全才有辦法走下一步，這兩者沒有衝突，是相輔相成，人員不足部分，業務科辦理培訓部分要充實資料庫。

十八、林明傑委員：應鼓勵特教人員接受訓練，或是協調要有一定人數參加。

十九、業務單位說明：提案一就是因著林美薰執行長講的這個議題，我們看到這個問題，看到嘉嘉地區專業訪談人力缺乏，所以我們今年度規劃自己辦理司法訪談人員訓練，藉由這個平台提出來，到時候我們會發文給相關網絡單位，請各網絡踴躍派員參訓，包括警政、司法、地檢及教育單位，尤其是教育單位在學校負責性平之專業人員及特教學校參加，因為特教學校歸教育部，我們會另外行文，培養我們在地專業人力，不然現有 2 名人力真的快分身乏術。

二十：主席：再度熱烈感謝林美薰執行長，往後有相關問題就先多聯絡。

## 玖、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一)暴力防治組回應：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的案件，目前通常這種案件會由社工評估進入減述流程，警政再報請檢察官或法官指揮偵辦，是否要聘專業人士，警政依據檢察官或法官指示辦理。如果社工評估不進入減述流程，依據中央現行做法，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警政一律聘請專業人士到場協助。有請示內政部警政署承辦人員，他們是說 106 年會看各縣市看法及作法，107 年會訂出一套必要性原則。

(二)主席裁示：就實務上需求性再作因應，建議二重點擺在參訓對象，要廣為宣導，不要侷限社政人員，特別是針對教育人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課程內容是參考，課程部分可以再精進，必要時可以請教各位委員，納入相關課程。若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

(一)業務單位說明：嘉義市社政跟警政合作非常密切，其實也非常多管道、機會可以溝通，因應看到幾則外縣市的新聞，有時在於受理案件之警員對社工員出勤或庇護保護安置之規定不清楚，以致於認為社工非常冷血、冷漠，且用這樣角度來發佈新聞。當然我們不是那些縣市社工，不知道處理上有無瑕



疵，但這樣子見報狀況對社工也是一種傷害，且讓個案對社工信任感會有些排斥或造成服務困難。另外，有時我們發現有些案件，在發生當下並沒有接到通報，當我們看到報紙知道案情時，往往可能是一個月前的事件，我們也沒辦法在立即的時間作處理，我們知道警政非常辛苦，人員輪替也非常頻繁，是不是可以加強通報訓練，讓我們基層員警更動時，知道什麼案件要作即時通報，讓我們可以作即時處理，讓我們網絡所有縫可以無縫接起來。

(二)暴力防治組回應：這個新聞案例是 119 消防人員緊急救難案件，警方第一時間並不知情，案件經新聞批露後，本局有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關心查訪，查訪結果黃父 62 歲、身體狀況不佳、沒有固定收入，與 10 歲兒子同住，家境貧困，員警已依規定通報高風險案件，本局會持續加強同仁訓練，受理各類案件時，掌握通報社政之時機及敏感度，以提升網絡合作。

(三)吳淑美委員：這個提案我有點不太懂，第一，我們知道媒體朋友整天都轉無線電知道警方發生何事，一定第一時間比社工更快掌握，那一條新聞有興趣一定衝很快，第二，這是消防局，不是警察局，搞不清楚是媒體朋友對社工不了解而寫成冷血，還是警政對社工工作的不了解，早期我在公部門工作時被警政夥伴抱怨說叫我們警方接獲報案後要幾分鐘到現場，但社工卻 1 小時都還沒來。我最近在辦理全國性騷擾人員專業訓練，警政夥伴 24 小時值班，連假日連假都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認為我們要 24 小時，這件事要搞清楚是媒體的關係，還是警政的關係，如果是網絡的關係，應該要加強網絡聯繫，如果是媒體的關係，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媒體午餐約會，定期餵養他們正向資訊，讓媒體對我們理解。舉例，過年後北部有一個縣市，做得非常好，在過年前後 5 天內有 2 個父親各自帶著 2 名、1 名孩子燒炭殺子自殺之 5 條人命案件，第一個案件發生後又有第二個案件，該縣市拜託媒體不要披露第二件 3 條人命案件，因為擔心會有群聚效應，所以第二個案件全國都不知道。媒體需要被教育及常常聯繫，有些縣市局處室會定期辦一季一次或一月一次午餐約會，媒體需要資訊，也需要教育，這可以參酌使用。

- (四)施宏明委員：我跟吳淑美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我們常常被媒體操縱，為何我們不可以操弄媒體，我們肯定警政及消防單位太用心。第二，通報 24 小時就可，為何要立即通報。第一線救護人員到現場時，需要肯定警政及消防人員，我們不要妄自菲薄，建議要逆向操作，反過來操弄媒體，我們要凸顯警政、消防及社政多優秀。
- (五)吳淑美委員：不是大家同一時間出手，而是我們要接棒接得無縫接軌。
- (六)業務單位說明：我們責任通報人員好像沒有消防人員，這應該可以是修法，因為很多案件是消防人員第一時間救護時會發現。我們剛剛舉的是外縣市的例子，外縣市例子也是有單位主動發佈新聞，當然媒體怎麼切入也有媒體自己的見解跟認知，剛剛委員建議都非常寶貴，我們可以多方面補強及多方面經營，媒體部分，我們也會試圖發佈正向的新聞，讓他們有報導的題材。
- (七)林明傑委員：以前消防人員廣義被定義為警察，現在已經獨立，以後修法時再增加。記者節是何時，建議每年辦理 2 次社政、記者聯誼餐會或座談會，提出 2、3 個做得不錯的案件，把一些可能的誤解先打消，媒體有什麼回應，我們再看如何修正。
- (八)主席裁示：整個跟記者互動的過程，在市政府的對口是新聞科，我們業務聯繫會報也沒有請新聞科同仁列席，當然一些外面所屬機關，包括文化局、消防局及警察局，他們組織比較龐大，也有公關室，所以有一套專責人力在跟媒體互動，所以警政與媒體互動會比府內單位健全，當然府內單位比較依賴新聞科，因為有些事項不是主動發佈新聞就可以博取掌聲，尤其是社政單位社工處理過程，很多都不希望透過媒體讓別人知道，社工是在做功德，默默在行善，警政單位又有需要做的考量及作為，嘉義市沒有發生過這些案例，當然外縣市案例可以參考，剛剛警政針對提案二的建議都同意，畢竟基層員警剛分發對這塊不熟悉，除了透過在職訓練聯繫會議平台也是相當重要，也期盼各網絡單位在執行業務上有

相關問題，都可透過這個平台提出來討論，大家互相吸取新知，互相分享執行成果或執行業務狀況，不僅可增進執行業務能力，也可以更了解別的單位如何執行，剛剛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好，希望下次聯繫會報邀請新聞科列席，目前府內單位沒有固定在跟媒體對話，因為一般都會透過記者會邀請市長發佈新的政策，記者會到處串門子找新聞，其實嘉義市無論是府內單位或府外單位都是一體的，有時候是溝通上會有一些落差，這可透過這個平台或主管來聯繫，應該就可以化解。若委員沒有其他建議，就誠如提案的建議事項，剛剛警察局也有補充，本案照案通過。

拾、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資料

拾壹、委員建議：

一、施宏明委員

(一)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19 頁綜合規劃組報告【參】配合警察局社區治安宣導這項，肯定社會處用心，我曾經參加 2 次嘉義市後湖派出所辦理治安宣導，社會處都有到場宣導家暴或性侵害防治，感謝組員很用心在做。會議手冊第 28 頁暴力防治組報告，感謝暴力防治組用心破案，但第 2 個表格，不知道要稱讚還是怎樣，因為破獲率下降了，代表破案率是怎樣，建議表格變化一下，敘述寫好看一點。

(二)業務單位-暴力防治組說明：有關破獲率問題，因為有的案件是發生在 105 年 1-6 月間，但是在 105 年 7-12 月間破獲，有的是發生在 105 年 12 月，卻於 106 年 1 月破獲，這部分會再作修正。

(三)林明傑委員回應：破獲率這部分可以理解，因為有時候是運氣問題，大方向應該是看發生件數有無降低，若長期趨勢來看，如 5 年，就可以看出破獲率。會議手冊第 26 頁保護扶助組報告【貳】，以 105 年 7-12 月高危機新案跟 104 年 7-12 高危機新案來比，新案差不多是舊案之 2 倍，維持平盤，全國家暴通報量是下降，但這半年來看起來是增加，我們看的是趨勢。

主席裁示：因為是當期的工作報告，希望表格呈現前後期數據比較，惟下次會議時建議把相關原因用文字深入敘述。

## 二、吳淑美委員

### (一)委員提問：

- 1、會議手冊第 17 頁綜合規劃組報告【貳】，為何加害人執行處遇治療費用是編列在綜合規劃組，不是應該歸在醫療服務組項下，這很詭異。
- 2、會議手冊第 22 頁保護扶助組報告【壹】，最上面的表格，兒少保數量遞減，有沒有作原因歸納。
- 3、會議手冊第 23 頁保護扶助組報告【壹】，家暴性侵兒少保開案率，依我的經驗，家暴開案率應 3 成、性侵開案率應百分之百、兒少保開案率應 5 成，全國性侵開案率為 69%，我們才 34%，不到一半，不開案原因要作分析，不然我們會高度擔心是什麼狀況。建議表格下應涵蓋未開案之統計分析，最怕擔心個案拒絕服務是因有些社工話術不好，這很容易被拒絕，要加強社工與人會談及接觸的技巧。
- 4、會議手冊第 29 頁暴力防治組報告，建議暴力防治組下次增加違反保護罪函送、移送、強制逮捕或拘提或建請羈押之半年或一年期之數據報告，因為各縣市很注重這塊。

### (二)業務單位說明：

- 1、暴力防治組：下次會再增加違反保護罪函送、移送增加或減少之數據。
- 2、綜合規劃組：會議手冊第 17 頁綜合規劃組報告【貳】，加害人執行處遇治療費用是編在公彩預算裡，原本歸在社政，但都是整比預撥給衛生局支用，今年已有調整，歸在衛生局。
- 3、保護扶助組：會議手冊第 22 頁保護扶助組報告【壹】，最上面的表格，是假日出勤案件，不是全年度受理案件。會議手冊第 23 頁保護扶助組報告【壹】，家暴性侵兒少保開案率，我們自己有發現這個問題，確實開案率比較低，家暴案件探討過有些案件親屬資源比較多，很多會拒絕服務，或有些衝突發生

後一時義憤打 110，可是後續拒絕接受服務或介入，高危機案件一定會開案處遇，若非高危機案件，被害人強力拒絕時，我們也是很為難，希望吳淑美委員給予我們指導，若拒絕服務或拒接電話的個案，如何增進我們的服務。性侵害部分，我們有去調查這期個案以成年人為主，衛生福利部之前也有開會，有些成年被害人敘述案情也不是很清楚，像我們最近有一件醫院性侵案件，醫院調閱監視器說沒有，當事人稱有被撫摸，卻又拒絕提告，這種案件介入會有困難，如果成年案件本身又強烈拒絕，甚至有時敘述 15 年前發生案件，現在已無意提告，或不知加害人是誰，這類案件可能開案時會有阻力。兒少案件會期待開案率高，但可能我們宣導做得太好，有些兒童哭泣，鄰居作通報，但後來查證無實證，或屬偶發案件而通報高風險案件或其他服務方案，如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而不以兒少保護開案。會議手冊第 23 頁保護扶助組報告【壹】，有寫不開案原因，只是沒有列出案件類型之數量和比率。

**主席裁示：**希望各業務單位除了數據的展現，文字敘述需更清楚。

三、鄭翠娟委員：

(一)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27 頁保護扶助組報告【肆】，保護扶助組加強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105 方案同時提供未成年未婚懷孕，這個主要目的請解釋，為何強調未婚。性平法精神是希望把未婚 2 字去掉。

(二)業務單位-保護扶助組說明：這個方案早期是以性侵害案件後續追蹤作為方案名稱，可是有很多討論，用這個名稱有很多負面效果，而且很多時候我們個案有些不是被性侵害，像現在很多兩小無猜案件，他們也許認為自己是合意性行為，沒有被脅迫，未滿 16 歲沒有性自主權卻發生這樣的行為，我們覺得還是有性別交往議題，我們把這個方案擴大，加上性別交往議題的個案，另外嘉義市未成年未婚懷孕案件沒有很多，有零星案件，但又是社福考核重點，這些案件的確有性別交往議題，所以我們併在這個方案服務裡，請受託單位提供服務。標案名稱沒有未婚 2 字，報告會作修正。

四、洪嘉蘭委員：

(一)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36 頁教育輔導組報告轉知所屬學校配合執行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計 2 件，不知轉知學校配合的程序是一定要轉知，還是剛好這半年僅有 2 件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二)業務單位說明：

1、教育輔導組：只要接到社政單位通知就會轉知學校。

2、綜合規劃組：保護令只要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綜合規劃組都會直接函文轉知學校主管機關，105 年 7-12 月嘉義市學校僅有 2 件。

拾貳、臨時動議：

一、吳淑美委員：我記得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我提出請研議讓社工工作空間有更安全的辦公處所，該提案卻沒有被繼續列管，希望這放到下次會議列管事項，並報告執行進度，這部分寫進來於今年社福考核可加分。

二、業務單位說明：非常謝謝吳淑美委員關心社工人身安全，事實上從處長到市長一直在考量這個問題，我們之前已有規劃，吳淑美委員提出後，我們有正式上簽，已經確認本週六日來施工，把櫃台加高，不要變成臨櫃，直接就衝進來，進出入口可以管制。沒有採完全密封，是因為我們裡面人多，擔心空氣不流通，且考量消防安全，因為公共建築物要變更設計要請建築師來規劃，社工人身安全訓練每年都有做，時數都超過 6 小時，且都有持續發放風險補助，感謝吳淑美委員提出列管本提案，下次可呈現成果報告照片。

**主席裁示**：上次有報告時空背景，受限於還在南棟，府本部在北棟還沒有蓋，社會處並沒有櫃台，不是臨櫃服務單位，涂市長上任後推動統整化，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破除社會處櫃台印象，這的確有疏忽，應列入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作追蹤，請業務科下次會議時補充，追蹤吳淑美委員建議部分。

**主席結語**：再次感謝各委員出席，希望業務執行當中，透過會議平台，如果有相關意見可互相聯繫，謝謝大家。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